

附表一

生活美學館宴會廳收費標準表

第一條 借用本場所申請人(單位)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二)且註明使用目的(活動名稱)、日期、時間等相關事項，於使用日起前 15 天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。

第二條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：每場將以 6 小時計算。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 地	場 次	租 借 費 用
社教園區宴會廳	1 場	新臺幣 60,000 元
場館冷氣使用費	1 場	新臺幣 5,000 元
場地復原保證金	1 場	新臺幣 10,000 元
燈光音響投影設備	1 場	新臺幣 15,000 元
備 註	1. 活動如有需要使用冷氣者，每場的收冷氣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；未使用冷氣者，不收冷氣費用。 2. 如需提前佈置會場，請事先通知以便安排。 3. 每場活動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於使用後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所人員確認無誤，於收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後 10 天內退還。如有第五、六條之違規情形（如垃圾遺留現場、逾時超過 1 小時等），則保證金將予以扣抵或不予退還。 4. 如收取場館冷氣使用費、場地復原保證金、燈光音響投影設備不予折扣。	

第三條 費用計算之規定：

一、設籍於麥寮鄉的鄉民、本所員工、台塑關係企業及其員工（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、喜宴之主辦人）租借本館宴會廳時，可享每場次 5 折優惠（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）。

二等血親參考圖說：

```
graph LR; A[本人] --> B[祖父母]; A --> C[外祖父母]; A --> D[父母]; A --> E[兄弟姊妹]; A --> F[子女]; A --> G[孫子女];
```

二、設籍於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崙背鄉、褒忠鄉、東勢鄉及大城鄉的鄉民（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、喜宴之主辦人）租借本館宴會廳時，可享每場次 7 折優惠（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）。

三、一般團體欲租借本場所舉辦活動時，將依本辦法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用。費用計算依據申請單位當屆組織幹部（如主席、會長、主委、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、監事等）之一的身份作為認定基準。

四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益社團或弱勢團體（如身心障礙團體、老人保護團體等）欲租借本場所辦理活動時，依本辦法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用。但

特殊情況（如依法律規定須配合出借或由本所協助辦理）經專案簽奉核准後，酌(免)收費用，且使用本場所時，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。

第四條 宴會廳租借時段分成第一時段及第二時段。

- 一、第一時段：每週二至日，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。
- 二、第二時段：每週二至日，下午 4：00 至晚上 10：00。

第五條 場地使用每場以 6 小時計算(含恢復場地時間)，如已超過 1 小時以上且經勸導後仍未整理離場者，將加收一場次費用（以原價計）5%，按累計時間計費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費，依此類推，並將於 1 年內不予租借場地。但遇有不可抗力事由或特殊情形，經查證後或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條。

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學校或公益社團、弱勢團體（如身心障礙團體、老人保護團體等）欲租借本館宴會廳舉辦活動時，應事先發文申請場地租借，收到公文當日視為正式申請日。
- 二、申請人(單位)應依核准之使用目的、日期及時間使用場地，不得擅自更改。若經查明未依核准目的使用場地，本館將拒絕其往後租借申請；若涉及違法情事，移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租借本場所之申請人(單位)，應於本所核定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。如核定日距使用日少於 7 日，則最遲需於活動前 1 日繳納相關費用，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視同放棄租借。
- 四、如需提前佈置會場，請事先通知以便安排，並請於本館開放時間內(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)佈置完成。
- 五、活動(如喜宴、餐宴等)開始前與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檢查場地完整性，並在使用期間愛護公共設施，避免破壞或損壞；借用之桌椅及其他設備，使用後應立即歸還原位，若損壞或遺失設備，申請人(單位)需按市價賠償。
- 六、已申請核准並完成繳費者，如欲放棄使用，需於預訂使用日期前三日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申請人(單位)租借本場地期間，如遇天然災害、臨時緊急事故、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或本館因緊急需要使用場地，致使申請人(單位)無法如期正常使用場地時，本館得通知取消場地租借申請，並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八、 借用人不得將場所轉租予他人使用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取消其日後場所租借資格。